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銘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同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炘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自115年9月21日起至本件調解聲請提出日（115年10月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6,544元【計算式：6,709,500元×(18/365))年×5%＝16,5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6,726,044元【計算式：6,709,500元＋16,544元＝6,726,044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 元，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